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661	25,951	5,463	2,687
銷售成本		(4,190)	(6,698)	(172)	(1,356)
毛利		31,471	19,253	5,291	1,331
其他收入	4	285	166	248	16
銷售開支		(1,873)	(2,158)	(720)	(593)
行政開支		(19,355)	(20,962)	(7,298)	(9,214)
其他開支		(251)	(669)	(251)	(546)
經營溢利／(虧損)		10,277	(4,370)	(2,730)	(9,006)
融資成本	5	(8,842)	(3,724)	(3,264)	(2,0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5	(8,094)	(5,994)	(11,073)
所得稅抵免	6	—	—	—	—
期內溢利／(虧損)		<u>1,435</u>	<u>(8,094)</u>	<u>(5,994)</u>	<u>(11,07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17)	(18,125)	(5,479)	(11,100)
非控股權益		10,152	10,031	(515)	27
		<u>1,435</u>	<u>(8,094)</u>	<u>(5,994)</u>	<u>(11,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7	(0.59) 港仙	(1.23) 港仙	(0.37) 港仙	(0.75) 港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35	(8,094)	(5,994)	(11,0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74	4,024	(1,122)	9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	238	–	1,262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虧損之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35)	669	–	54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807</u>	<u>(3,163)</u>	<u>(7,116)</u>	<u>(8,30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45)	(13,194)	(6,601)	(8,333)
非控股權益	10,152	10,031	(515)	27
	<u>4,807</u>	<u>(3,163)</u>	<u>(7,116)</u>	<u>(8,3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教育諮詢服務及票務銷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教育諮詢及票務銷售之收入。

按業務劃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遠程培訓課程及教育諮詢	32,169	25,951	5,463	2,687
票務銷售	3,492	—	—	—
	<u>35,661</u>	<u>25,951</u>	<u>5,463</u>	<u>2,687</u>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大部份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位於中國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2	85	40	40
雜項收入	213	81	208	(24)
	<u>285</u>	<u>166</u>	<u>248</u>	<u>16</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票據				
之利息開支	4,552	1,491	1,801	627
定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4,290	2,213	1,463	1,433
其他融資開支	–	20	–	7
	<u>8,842</u>	<u>3,724</u>	<u>3,264</u>	<u>2,067</u>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 未經審核虧損(千港元)	<u>(8,717)</u>	<u>(18,125)</u>	<u>(5,479)</u>	<u>(11,10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471,878,902</u>	<u>1,469,008,641</u>	<u>1,471,878,902</u>	<u>1,471,380,09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估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1,329	14,494	9,166	8,041	(2,517)	(951,166)	(750,653)
期內虧損	-	-	-	-	-	(18,125)	(18,125)
其他全面收入	-	-	4,024	-	907	-	4,93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4,024	-	907	(18,125)	(13,194)
因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3,844	-	-	(486)	-	-	3,35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976)	-	-	(976)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	-	-	-	1,188	(1,188)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75,173	14,494	13,190	6,579	(422)	(970,479)	(761,46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650	14,494	11,150	17,116	(393)	(981,563)	(762,546)
期內虧損	-	-	-	-	-	(8,717)	(8,717)
其他全面收入	-	-	3,374	-	33	-	3,407
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3,374	-	33	(8,717)	(5,31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09)	-	-	(209)
股本重組	(176,650)	-	-	-	-	765,403	588,75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4,494	14,524	16,907	(360)	(224,877)	(179,312)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將予釐定之出售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及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代價將根據由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評估之附屬公司公平市值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68,0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但將計入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7.4%。醫療教育核心業務為升幅貢獻2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951,000港元)，乃指學費收入、教學產品之銷售額以及票務銷售所得的傭金。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31,4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5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88.3%(二零一二年：74.2%)。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4,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98,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及票務銷售所產生之直接工資及經常性開支。

其他收入約2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000港元)指利息收入約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000港元)。

銷售開支約為1,8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8,000港元)，乃指推廣及宣傳活動之經常性開支。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9,3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62,000港元)，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7,2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26,000港元)。回顧期間內的其他主要開支包括租金約2,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7,000港元)；顧問費約2,7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8,000港元)；及折舊費約1,1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9,000港元)。

期內之其他開支約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9,000港元)，乃指雜項開支。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8,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增加約為4,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1,000港元)。定期貸款之應計利息開支約為4,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4,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我們將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業務預期將穩定增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該等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始逐步好轉，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錄得收入。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一直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尋求最大利益。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35,939,451港元，分為1,471,878,90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由於確認股本削減之有關法院命令及根據公司法獲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且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47,187,890港元，分為1,471,878,9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為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借款人」）以協議形式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8,182,000元的貸款，於提取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以兩項獨立的權益抵押為抵押。

自完成起，董事會一直檢查項目的進度。鑒於二零一二年的不可預見狀況及困難，借款人曾與本集團商討將所有償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兩項權益抵押）延遲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該協議的第一項權益抵押，本集團有權於貸款期間內隨時要求永樂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將貸款之未償本金轉換為永樂之股權，惟該等股權不超過永樂股權之45%，本集團尚未行使該權利。

根據該協議的第二項權益抵押，永樂權益擁有人承諾永樂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總溢利淨額分別不會低於1,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由於永樂遭遇經營困境，已協商同意將第二項權益抵押同樣遞延十二個月，因此將轉而考慮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永樂的總溢利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借款人同意將貸款期間自預付貸款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延長至三十六個月。除上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維持不變。

董事會一直持續考慮貸款的狀態，由於借款人自願支付利息，因此目前仍未作出任何決定。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國訊醫藥(BVI)集團的100%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份代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2,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本金額約20,15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到期，剩餘本金額約12,62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1.01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78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國訊醫藥(BVI)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後付款。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本金額4,154,10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到期，剩餘本金額2,625,894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1.01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221港元(二零一二年：10,162,155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2,1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及與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6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9,999,86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的未償還本金額均為22,5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5,000,000股新股份。一名票據持有人獲得法院判令，就本金額9,700,000港元強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償還相關債務。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因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而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9,223,812股新股份。

因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6,471,912股新股份。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因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而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保持相對平穩，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新華影廊與本公司訂立廣告代理合同，內容有關就廣告製作業務及徵集LED屏幕廣告廣播業務進行合作，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CybEye, Inc.與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移動圖片社交網絡軟件技術開發及提供以圖片網絡為基礎的網絡智能平台方面展開合作。戰略合作協議之合作期限為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廣告代理合同根據本公司與新華影廊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新華影廊、北京祿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三方補充協議進行修訂。

補充協議規定廣告播出合同的期限為兩年以上（替代廣告代理合同原先所協定的三年），但不超過新華影廊租用LED屏幕的現有租賃期限；且本公司應收的代理費可根據實際表現向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繼續審閱該等業務計劃的進展。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將予釐定之出售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即附屬公司（即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及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將根據由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評估之附屬公司公平市值釐定。

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按將予釐定之轉讓代價向買方轉讓其線上票務系統的權利及所有權以及其於軟件開發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代價將根據由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評估之線上票務系統公平市值釐定。

由於出售及轉讓之主要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出售代價、轉讓代價以及出售及轉讓的其他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及轉讓線上票務系統所有權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陳宏 (董事)	實益擁有人	79,510,480	6,377,306	85,887,786	5.84%
王慧 (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6,377,306	6,377,306	0.43%
韋健亞 (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349,534	2,349,534	0.16%
李湘軍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590	6,712,954	7,026,544	0.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楊東軍	實益擁有人	207,554,896	14.10%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經理	105,002,000	7.13%
劉央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002,000	7.13%
李志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671,912	7.93%

附註：

1. 根據已存檔披露權益通知，劉央女士被視為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105,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116,671,91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指本金額為58,235,95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本公司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獎金。陳宏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之人士，並就委任、續聘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陳宏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偉德先生及黃崇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